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淮北市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基本职能如下：

1、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淮北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3、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并进行案件的分流工作。

4、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并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依法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对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7、积极开展检察技术工作，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8、对检察工作有关法律、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9、管理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10、协助县委管理考察检察人员，向人大常委会提请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2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87.5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0.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6.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9.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2.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1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312.32	总计	60	231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312. 32	2221. 71					90. 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7. 52	1796. 92						90. 61
20404			检察	1887. 52	1796. 92						90. 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666. 21	1575. 6						90. 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 32	221. 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 84	186. 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 84	185. 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56	10. 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 92	113. 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 37	61. 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 8	68.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 8	68. 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52	44. 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 28	24.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 15	169.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 15	169.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 89	106. 89						
2210202			提租补贴	25. 57	25. 57						
2210203			购房补贴	36. 7	36.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2.32	1536.45	775.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7.52	1111.65	775.87			
20404			检察	1887.52	1111.65	775.87			
2040401			行政运行	1666.21	1111.65	554.5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32		22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4	18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84	185.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6	1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2	113.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37	61.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	6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52	44.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8	2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5	16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15	16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89	106.89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7	25.57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	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2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96.92	1796.9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84	186.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8	6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15	169.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1.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21.71	2221.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21.7 1	总计	64	2221.7 1	2221.7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6.92	1035.15	761.77
20404			检察	1796.92	1035.15	761.77
2040401			行政运行	1575.6	1035.15	540.4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32		22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4	18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84	185.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6	1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2	113.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37	61.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	6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52	44.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8	2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5	16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15	16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89	106.89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7	25.57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	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2.16	30201	办公费	18.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7.96	30202	印刷费	0.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92	30206	电费	1.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37	30207	邮电费	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30211	差旅费	0.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3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0.19	30226	劳务费	8.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8.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7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85	30229	福利费	0.2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46.8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93.82	公用经费合计					16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312.32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2312.32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5.71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一是非同级财政拨款增加；二是单位案件量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312.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21.71万元，占96.1%；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0.61万元，占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31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6.45万元，占66.4%；项目支出775.87万元，占33.6%；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21.71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2221.71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4.9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支出规模。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1.7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6.1%。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减少54.9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支出规模。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1.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796.92万元，占8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6.84万元，占8.4%；**卫生健康（类）**支出68.8万元，占3.1%；**住房保障（类）**支出169.15万元，占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79.47万元，支出决算为222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移支付资金没有涵盖在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459.94万元，占65.7%；项目支出761.77万元，占34.3%。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91.93万元，支出决算为15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规模。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1.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本功能科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56万元，支出决算为1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4.7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较多。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36万元，支出决算为6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较多。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较多。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2.49万元，支出决算为4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较多。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6.67万元，支出决算为2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较多。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5.69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较多。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1.42万元，支出决算为25.57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较多。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2.37万元，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较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9.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93.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66.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12万元，比2023年减少0.75万元，下降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规模。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濉溪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8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濉溪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5个项目，涉及资金549.8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五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在97分以上。保障了检察事业发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评价结果显示，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

度濉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9.1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35.4万元，执行数为2221.71万元，完成预算的91.23%。保障了检察事业发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55.36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实施顺利，达到预期目标。

我部门无所属单位。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89分。全年预算数为155.36万元，执行数为123.56万元，完成预算的7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办案,运转。实施顺利，达到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问题：项目资金的预算数量与金额与实际还存在一定的差额。原因：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部分项目未完工。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前谋划。

办案业务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057-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7001-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36	155.36	123.56	10	79.53%	7.95
			其中: 本年财政 拨款	155.36	155.36	123.56 2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非税安排办案业务费, 保障单位办案, 运转					有力保障了单位办案, 运转。绩效 水平较高。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指 标	审结案件数		》 1200件	1348	20	20	
		质量指 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 按照 相关 法规、 制度 要求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 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 标	项目总成本		≤1553 600元	123562 3.76	10	10	
	效益指 标 (30分)	经济效 益	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 度较高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 益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和经济社会发展		改善或 提升程 度较高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 益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 , 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影响程 度较高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可持续 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 持续保障 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 促 进社会公平正义		影响程 度较高	达成预 期指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9.39	10	9.94	继续保 持并提 高群众 安全感 满意度
	总分						100	97.89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2024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省聘书记员	
2	单位劳务保障支出	
3	司法警察加班费	
4	司法雇员、退役士兵专项岗位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经费	
5	办案业务费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聘书记员							
主管部门			057-濞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7001-濞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46	238.46	218.31	10	91.55%	9.16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38.46	238.46	218.31 1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聘书记员工资					保障了省聘书记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数量			≥20人	22	20	2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384600元	2183119.43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无			不存在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			改善或提升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4	14	
		生态效益	不存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4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16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劳务保障支出							
主管部门			057-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7001-濉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1	90.01	80.13	10	89.02%	8.9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0.01	90.01	80.127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劳务保障支出					切实保障单位劳务保障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5人	19	20	2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00100元	801274.1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无			不存在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			改善或提升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4	14	
		生态效益	不存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4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90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加班费							
主管部门			057-濞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7001-濞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7	5.97	4.83	10	80.87%	8.09	
			其中: 本年财政 拨款	5.97	5.97	4.82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警察加班费					切实了保障司法警察加班费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指 标	保障司法警察数量			=6人	6	10	10	
		质量指 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 照相关 法规、 制度要 求	达成预 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 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 标	项目总成本			≤5970 0元	48280	10	10	
	效益指 标 (30分)	经济效 益	无			无	达成预 期指标	1	1	
		社会效 益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和经济社会发展			改善或 提升程 度较高	达成预 期指标	14	14	
		生态效 益	不存在			不存在	达成预 期指标	1	1	
			可持续 影响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提 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 化、职业化水平的持续影 响			影响程 度较高	达成预 期指标	14	1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司法警察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09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雇员、退役士兵专项岗位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57-濞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7001-濞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9.90	10	99.84%	9.9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0	60	59.904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雇员、退役士兵专项岗位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经费					有力保障了司法雇员、退役士兵专项岗位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32人	30	10	9.38	聘用人员因自然等原因减少及时补充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完成率		≥90%	91.43	10	9.14	聘用人员因自然等原因减少及时补充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0000元	59904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无		不存在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社会效益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度		改善或提升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4	14	
		生态效益	不存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1	1	
		可持续影响	对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4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50	
----	--	-----	-------	--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057-濞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7001-濞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36	155.36	123.56	10	79.53%	7.95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55.36	155.36	123.56 2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非税安排办案业务费,保障单位办案,运转					有力保障了单位办案,运转。绩效水平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		》 1200件	1348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53 600元	123562 3.76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		改善或提升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化解社会矛盾,持续保障当事人合理合法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影响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9.39	10	9.94	继续保持并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总分						100	97.89	